

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2	元氏县绿卡人才房租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持卡人才所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3	就业创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4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资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档案室、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党校、县域内各用人单位	
7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	

8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9	社会保障卡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劳动用工行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县人社局“三定”规定 2. 县教育局“三定”规定	
		县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会同县人社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	元氏县绿卡人才房租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每季度及时摸底：核实人才在在职在岗情况，核算本季度需要发放的金额并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到位立即发放。	元字【2017】57号关于印发《元氏县人才绿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财政局	每季度及时拨付房租补贴。		
		持卡人才所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每季度及时核实本单位人才在在职在岗情况汇总后报县人社局。		
3	就业创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制定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石家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石就字〔2020〕3号）	

		县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简化落户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工作，化解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4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卫生初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执业药师职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 《护士条例》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5. 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县财政局	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担元氏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查，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34号） 3. 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违反规定有权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4.《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5.《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石治欠(2020)1号)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建筑、交通、水利等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受理,处置本领域内的欠薪案件,做好建筑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办解决所属监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县公安局	协同县人社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同人社局提前介入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及时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县人民法院	负责解决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诉讼案件,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特别是群体性申请或上访案件优先安排解决。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县司法局	负责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信访局	负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访办理和来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和答复;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县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承办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技师、高级技师的审核、推荐及县本级职业资格审核和评审工作。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 2.《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字(2003)3号)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中小学、实验技术、中专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标准化计量质量、食品药品工程、特种设备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3.《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负责组织林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畜牧兽医、农业工程、农业技术、农业科学研究、水产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资委）	负责组织机电工程、煤炭矿山、纺织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轻工工程、建材工程、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调整完善专业评委库，评审结果公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地质勘查专业、国土资源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电子工程专业、智能制造、工业设计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档案馆	负责组织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组织律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委党校	负责组织党校讲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县域内各用人单位	负责组织本企业领域内的职称评审报名工作		
7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的核准使用和监督指导工作。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函〔2018〕42号）	
		县财政局	按聘用人员经费开支渠道，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相关经费预算安排。		
		县审计局	负责对劳动聘用人员用工和经费进行审计。		
		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	负责所属（直属）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的指导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劳动聘用人员的招聘和管理。		
8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 3. 《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县税务局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9	社会保障卡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县社保卡用卡提供发卡规划、网点建设、卡片管理。	《元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元氏县社保卡服务中心的批复》（元编〔2013〕23号）	
10	劳动用工行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动监察范围内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对违法行为有权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 《劳动法》 3. 《劳动合同法》 4.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 《最低工资规定》 6. 《河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7.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审审查实施办法》 	